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58号

关于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308-440115-04-01-987533）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141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设置 1 栋教学办公楼、1 栋食堂宿舍楼（含医务室）、1 栋体育馆。本项目为普通高等中学（含化学、生物实验室），设置班级数量 36 个，预计招生人数 1800 人。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营运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医务室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四涌西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较严值；泳池废水排放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DA003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近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酸碱调节设备预处理、医务室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使用槽车运送到四涌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

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酸碱调节设备预处理后、医务室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泳池废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2、本项目实验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 23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厨房油烟收集至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引至 23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州安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安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